

## 五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### 附件 9-1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溧浦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)的(2026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(标的名称)、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升旭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975.45万元、资产总额为1326.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、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/ 万元、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升旭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7日

说明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